

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清明、 五一、端午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将《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清明、五一、端午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假日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有序。

工作期间，请各县（市、区）安排专人负责，整理辖区内加强执法检查的工作情况和数据信息，并及时上报清明、五一、端午假日期间数据。请各县（市、区）于6月26日前将部署落实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人：施展慧

联系电话：0370-3632528

联系邮箱：sq12318@163.com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豫文旅综执〔2023〕8号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加强清明、五一、端午期间文化和旅游 市场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工作，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扫黄打非”、“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任务，保障清明、五一、端午期间市场平稳有序，营造良好的假日市场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近期，文化和旅游市场逐步恢复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

高思想认识，强化底线思维，全面加强执法工作，有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各地要加大对营业性演出票务、艺术品展览、旅游市场等重点领域的关注力度，同步推进落实剧本娱乐专项整治、“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等工作。要妥善处置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扎实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二、工作重点

（一）提高文化和旅游市场问题发现处置能力

各地要密切关注新闻媒体报道和社会舆情信息，加强预警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稳妥处置辖区内涉营业性演出票务、艺术品展览、“不合理低价游”等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信息和舆情，做到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发现情况第一时间核查处置，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二）加大演出和艺术品市场执法检查力度

进一步加强热门演出活动票务经营执法检查，提前督促指导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票务经营单位规范经营，提示其严格落实热门演出活动公开销售门票比例，按要求明示全场可售门票总张数等信息，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加强农村地区庙会、集市和婚丧嫁娶活动中营业性演出的内容监管，严查含有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等禁止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将相关文艺表演团体纳入执法视线。加大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执法检查，关注当代艺术品展览经营活动，聚焦涉重要

历史、人物、事件题材作品，依法查处含有违法违规内容的艺术品。

（三）严查文化市场经营场所违规经营活动

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违规经营行为。各地要及时核查处置涉剧本娱乐举报信息，依法查处剧本娱乐活动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使用的剧本未标明适龄范围，以及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等违规经营行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四）加大网络文化市场内容执法力度

针对各类互联网平台提供的短视频、直播服务，各地要发挥网络执法骨干的作用，通过全面排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执法检查，查处清理内容违规网络文化产品，重点整治通过网络文化市场传播涉未成年人性侵、淫秽色情内容及相关信息的行为。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规范网络演出剧（节）目经营活动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强对网络演出剧（节）目的动态监测和执法检查。指导督促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落实自审责任，深入清理违法违规内容。

（五）严查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加强旅游市场执法检查，严查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导游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等行为。指导督促旅行

社、在线旅游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出境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严查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等行为。落实《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严查在线旅游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为“不合理低价游”提供交易机会等行为。加强旅游市场执法协作，会同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整治旅游市场突出问题，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六）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按照新冠疫情“乙类乙管”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有关工作任务。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照法定职责，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器维护、保养、检测记录是否齐全等。要加强旅游团队的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旅游团队包车情况，依法查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经营行为。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的，要及时通报或抄告有职能权限的相关部门，并留存书面记录。

三、工作信息报送

工作期间，请各地安排专人负责，整理本地加强执法检查的工作情况和数据信息，并及时上报清明、五一、端午假日期间数据（具体报送日期、方式另行告知）。请各地于6月30日前，将部署落实及工作开展情况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工作期间遇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重要问题线索、

重大案件和突发事件等，请及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及电话：李玉喜 0371-69699712

特此通知。

2023年3月29日

主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校对：李玉喜

